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无内设机构。

二、 主要职能

负责我镇“三旧”改造工作纵横协调，贯彻落实《东莞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施“三旧”改造土地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东莞市“三旧”改造实施细则》操作指南》等政策，及省、市印发实施的“三旧”改造有关政策法规；负责我镇城市连片更新工作，城市更新配套政策的制定，城市更新工作方案与计划的编制，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签订管理，审核城市更新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报批业务，指导、协调我镇的城市更新改造工作，组织镇级城市更新改造宣传和政策培训工作；承办镇委、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有在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 6 人，离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2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94.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50.2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4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清溪镇“三旧”改造工作专项经费等一般项目支出。

附表: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94.2
一	基本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公用经费)	50.2
二	一般专项支出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注: 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城市更新局 2019 年 “三公” 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1.67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8	
	01		基本工资	5.54	
	02		津贴补贴	12.62	
	03		奖金	1.2	
	06		伙食补助费	5.15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9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4	
	01		办公费	4.32	
	02		印刷费	0.5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3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1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0.8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0.75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67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0.5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8	
310			资本性支出	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